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36层

电话：86-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恒勃股份、公司	指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	指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次调整	指	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本次解除限售	指	公司为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本次归属	指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以 30.30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782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本次作废	指	公司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25,976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6]第 334 号

致：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恒勃股份 2025 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恒勃股份的股票，与恒勃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其他任何关系；

3.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 2025 年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作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 2025 年激

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4. 恒勃股份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恒勃股份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公告了《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3,375,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582,046 股后的 101,792,9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3,375,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44,092,181 股。根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的规定，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的，应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的规定，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依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2.72 元/股。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之“（一）本次调整的原因”所述，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据此，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 (42.72 - 0.30) \div (1 + 0.40) = 30.30$ 元/股。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依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1.34 元/股。如本法律意见书

之“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之“（一）本次调整的原因”所述，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据此，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1.34-0.30）÷（1+0.40）=36.46 元/股。

3.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数量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之“（一）本次调整的原因”所述，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据此，调整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2.4130×（1+0.40）=3.3782 万股。

4.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之“（一）本次调整的原因”所述，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据此，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0.90×（1+0.40）=71.26 万股。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2.72 元/股调整为 30.30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51.34 元/股调整为 36.46 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2.4130 万股调整为 3.3782 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50.90 万股调整为 71.26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据此，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0.30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6.46 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 3.3782 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71.26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40.00%。

依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告的《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6]6188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6191 号”《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则各考核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rowspan="3">解除限售期</th><th rowspan="3">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的均值定比 2023-2024 年两年净利润均值的增长率 (A)</th></tr><tr><th>目标值 (Am)</th><th>触发值 (An)</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 年</td><td>19.45%</td><td>9.90%</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2026 年</td><td>26.00%</td><td>13.30%</td></tr></table>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的均值定比 2023-2024 年两年净利润均值的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19.45%	9.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6 年	26.00%	13.30%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6]618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637.63 万元，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及收购形成的子公司的经营结果（含商誉减值等）后为 14,764.54 万元。以 2023-2024 两年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的均值定比 2023-2024 年两年净利润均值的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19.45%	9.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6 年	26.00%	13.30%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7 年	33.10%	18.70%	均值 12,288.33 万元为基数，202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20.15%，高于考核目标值 19.45%，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考核指标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		
	净利润增长率（A）	$A \geq A_m$	$X=1$		
		$A_n < A < A_m$	$X=0.9$		
		$A=A_n$	$X=0.8$		
		$A < A_n$	$X=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结果（含商誉减值等）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则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4	事业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仅针对事业部/子公司所属激励对象，其他非事业部或非子公司的激励对象无该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事业部/子公司所属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需与其所属事业部/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解除限售/归属比例（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事业部/子公司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归属额度。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五个档次、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考评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h>E</th></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N）</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d>0%</td></tr></table>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归属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系数（X）×事业部/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N）。	考评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N）	100%	80%	60%	0%	0%	除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其余 30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1）3 名激励对象因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全部未达标、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0%，当期不能解除限售；其余 27 名激励对象部分或者全部达标，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2）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A”，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B”，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60%。
考评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N）	100%	80%	60%	0%	0%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依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27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134,49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李峰	副总经理	128,800	51,520	40.00%

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6 人）	239,400	82,978	34.66%
合计		368,200	134,498	36.5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的相关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 50.00%。

依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二）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6]6188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6191 号”《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序号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已离职，剩余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则各考核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rowspan="2">归属期</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的 均值定比 2023-2024 年 两年净利润均值的增长率（A）</th></tr><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5 年</td><td>19.45%</td><td>9.90%</td></tr><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5-2026 年</td><td>26.00%</td><td>13.30%</td></tr><tr><td>考核指标</td><td>业绩完成度</td><td colspan="2">考核指标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系数（X）</td></tr></table>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的 均值定比 2023-2024 年 两年净利润均值的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19.45%	9.9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2026 年	26.00%	13.3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考核指标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系数（X）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6]618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637.63 万元，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及收购形成的子公司的经营结果（含商誉减值等）后为 14,764.54 万元。以 2023-2024 两年净利润均值 12,288.33 万元为基数，202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20.15%，高于考核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的 均值定比 2023-2024 年 两年净利润均值的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19.45%	9.9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2026 年	26.00%	13.3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考核指标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系数（X）																		

序号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净利润增长率（A）	$A \geq A_m$	$X=1$												
		$A_n < A < A_m$	$X=0.9$												
		$A=A_n$	$X=0.8$												
		$A < A_n$	$X=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结果（含商誉减值等）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5	事业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除已离职及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其余 81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1）4 名激励对象因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全部未达标，对应归属比例为 0%，当期不得归属；其余 77 名激励对象部分或者全部达标，分别对应不同的归属比例进行归属。 （2）5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A”，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B”，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D”，对应个人层面										
	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仅针对事业部/子公司所属激励对象，其他非事业部或非子公司的激励对象无该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事业部/子公司所属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需与其所属事业部/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归属比例（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事业部/子公司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额度。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五个档次、分别对应不同的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考评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h>E</th></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d>0%</td></tr></table>					考评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80%	60%
考评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80%	60%	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X）×事业部/子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序号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归属比例为 0%。

（三）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依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股）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5人）		620,200	247,824	39.96%
合计		620,200	247,824	39.9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以及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其已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根据各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并且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C”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依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

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 名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全部未达标，本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0%；7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 B，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 C，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60%；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782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和第十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其已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之“（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0.30 元/股。

综上，公司将以 30.30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782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以及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其已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根据各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并且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C”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归属当期限限制性股票，

未归属部分作废。

依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 3 名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拟作废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5,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因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全部未达标，对应归属比例为 0%，当期不得归属；17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 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9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 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2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 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公司拟作废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90,976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拟作废本激励计划 125,976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本次回购 注销和本次作废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等与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相关的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

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归属手续以及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归属手续以及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叶乐磊：_____

魏伟强：_____

吴碧玉：_____

年 月 日